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顏夷伯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被告 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等六筆土地更新單元
都市更新會

負責人 呂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8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佩蓁